

天津大学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0]4号

签发人：王成山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规定 (2020年2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的集中体现,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根据《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7〕3号)并结合学院实际,经我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所有参加我院院级盲审的学位论文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送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盲审范围

- 1、所有博士学位论文(校盲审博士学位论文除外);
- 2、所有双证硕士学位论文(校盲审硕士学位论文除外),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双证(学历证和学位证)硕士学位论文。

二、盲审程序

1、电子版文件提交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在答辩日期前42个工作日、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在答辩日期前32个工作日,按要求将盲审文件发送至相关邮箱。如因延迟提交导致评审时间推后,造成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2、论文送审

学院将于工作日集中处理邮件并回复,并在收齐符合要求的电子材料后送审论文。

3、论文评审意见回收整理

学院在收到送审平台反馈的全部评阅意见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导师,请参加院级盲审的研究生学位申请者收到反馈邮件后下载评阅意见并打印。

4、对于送审平台没按期返回规定数量评阅意见的硕士学位论文,为避免影响学生按期答辩,允许赠送非送审平台的专家进行评阅,平台未返回的评阅意见

作废，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按要求日期提交盲审文件；
- (2) 送审超过 32 个工作日；
- (3) 已返回盲审评阅意见无 C 或 D 评价。

对于需增加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依然采取盲审形式，由所在二级学科负责人提交评审专家信息，形成二级学科增审专家数据库，由学院从中选取专家进行送审。

三、盲审结果处理

参照最新的《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补充说明

- 1、博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一般送三位不同单位专家，硕士学位论文首次送审一般送二位不同单位专家。
- 2、本规定解释权归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3、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